

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

一、前置作業階段：

- (一) 編組：以生教（輔）組長為主要成員，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，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人員支援，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。
- (二) 動線規劃：應指定適當、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。
- (三) 器材整備：
 - 1、學校應自備免洗杯、封籤、標籤紙、簽字筆、藍色清潔劑（或其他替代染劑，如藍、黑色墨水）及飲用水。
 - 2、集尿瓶、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提出申請；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。
 - 3、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或校外會網頁下載。
- (四)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，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。

二、實施尿篩階段：

- (一) 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（法規）說明，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，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，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。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。
- (二)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：
 - 1、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，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。
 - 2、受檢人員若如無尿意，可提供飲水（每半小時 250ml），可提供 3 次，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。
- (三)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、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，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，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，確保程序正常運作。
- (四) 尿液檢體採集後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、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，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，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。必要時，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

測溫度(4分鐘內),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,即有攙假之可能,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,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,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。

- (五)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,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,受檢人員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,若判定為陽性反應,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。
- (六) 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,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;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校外會、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,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,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(避免肢體接觸、吼叫、言詞威脅、恫嚇等);但有正當理由,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,得另定日期採驗。
- (七) 送驗之尿液檢體,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;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,應先冰存冷藏(低於攝氏6度)或冷凍處理,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。